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431號

原告 王正輝

訴訟代理人 劉志賢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伊瑪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退休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7萬5,162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5,306元，惟原告係請求給付退休金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是本件應暫先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5,102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陳筠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
書記官 王曉雁